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羅玉錡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141

電子信箱：yuchi06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30075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第2次建造執照複核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3年3月28日本局113年第2次建造執照複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賴副總工程司宗達、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陳廷杰建築師事務所、陳一鳳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趙股長崇鈺、張股長家蕙、劉股長惠琪、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第 2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02 時 00 分

一、地點：都發 2-3 會議室

二、主席：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紀錄：羅玉錡

三、出席單位與代表：詳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一) 陳廷杰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大陸建設 中洲 際段集合住宅新 建工程	建 築 基 地	使用分區	住一之一
建築物用途	集合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112 中都建字第 01774 號		地號	北屯區洲際段 390 地號
申請 復核 事項	依中市都建字第 1120295731 號建照抽查不符規定項目申 請復核。	說明	一、審核項目一：一樓建築面積檢討 有誤。 ●本案一樓上方+540處依結構需 求增設環樑，且一層南側均為 斜柱，故+540 之外露結構樑 依內政部89.10.05台內營字第 8984527號函計入建築面積檢 討。修正圖說詳附件一。 二、審核項目十：1、4、6、9、12、 14、16樓層特別安全梯排煙室(陽 台)設置於複層式露台檢討不 符、步行距離檢討有誤。 ●依建照科初擬原則修正排煙室 連接複層式露台圍說、並修正 步行距離檢討詳附件二。 三、審核項目二十七：屋項突出物設 置綠能設施，高度未標示。 ●標示屋突綠能設施高度，詳附 件三。	

結論	1. 有關本案特別安全梯之陽台開向複層式露台規定如下： (1)陽台連接複層式露台需維持室內無障礙通路最小淨寬。 (2)陽台未連結複層式露台面向天井開口之長度與陽台長度之比需大於 3/4。 (3)陽台面向天井需有 2 公尺深，6 平方公尺斷面積。 2. 本案同意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依照會議提出修正後圖說，辦理變更設計。 3. 請業務單位納入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
備註	

(二) 陳一鳳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112 年后里區第二納骨塔堂遮雨棚(外廊)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
建築物用途	外廊		地址	臺中市后里區內東路廣義巷 80 號
建造執照號碼	112 中都建字第 02037 號		地號	臺中市后里區圳寧段 127-17 地號 共 1 筆
申請復核事項	依中市都建字第 1130028687 號建照抽查不符規定項目申請復核。	說明	1. 本案並非未檢討防火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章節架構，第69條至78條均屬「防火構造」之檢討範圍，經檢討本案得免受防火時效之限制，且本案經檢討符合同編第110-1條有關非防火構造防火間隔之規定(詳建照圖 A1-2)、(詳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2. 詳本案建照圖 A1-1_面積算計表，標示本期工程(外廊)總樓地板面積為222.73m²，未達建築技術規則第六十九條所列之應為防火構造建築物(詳附件三)。 3. 本案建築物用途為「外廊」，無外牆、無門窗，屬半戶外空間，非表列 A 至 I 類之建築物使用類組。 4. 依據台中市都發局網站>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第189頁，編號：CH14-03-17述明，如屋頂主要構造部分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 70 條屋頂半小時防火時效規定，而「屋頂之天窗及採光罩之玻璃」經認定確非屬屋頂主要構造部分，「屋頂之天窗及採光罩之玻璃」得依上開函示以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類）施作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0 條屋頂半小時防火時效限制。本案屋頂格子樑結構體噴塗防火漆，達到防火時效認定，覆蓋物採光罩玻璃可採用為不燃材料。
結論	1. 本案係為增建行為之外廊，故應為防火構造建築物。 2. 另防火構造建築物屋頂設置大型採光天窗，應為屋頂主要構造，不視為「屋頂覆蓋物」，需依規檢討半小時防火時效。		
備註			

(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造管理科

建築物名稱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建築物用途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訂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邊第 262 條第 1 巷第 3 款檢討車籠埔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範圍抽查基準統一檢討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1. 內政部於89年5月18日以台八九內營字第8983424號函檢送修正後非都市土地車籠埔活動斷層兩側管制範圍圖資，予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公告。(附件1) 2. 本府於89年6月9日89府工建字第136639號函公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車籠埔活動斷層兩側各十五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管理。(附件2) 3.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0年11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238217號函如活動斷層地表面已有實際露出線，其兩側一定範圍之區域認定為斷層帶者，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立法旨意尚無不符。(附件3)

申請復核事項		說明 4. 本府目前車籠埔斷層執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範圍，斷層帶超算基準係以前開公告15公尺範圍兩側起算。 5.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9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59626號函示說明三內容略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範圍，以歷史地震規模大於或等於7為例，明定為『斷層帶二外側 邊各一百公尺』，補充圖例並已標示以『活動斷層線或其邊線』起算，建築基地是否為於上開規定之不得開發建築範圍，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至貴局為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為該項目訂定抽查基準，車籠埔斷層已有斷層破裂帶或斷層中心線實際位置測定圖說，請本於權責逕為核處。」，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明定斷層帶二外側補充圖例為活動斷層線或其邊線起算，建築基地是否為於上開規定之不得開發建築範圍，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本局為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得為該項目訂定抽查基準。(附件4) 6. 依據本局112年第7次建造執照複核會議紀錄案三結論：「有關建築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地區之活動斷層範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62條規定，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量測距離簽證，涉及目前本局執行方式疑義，應另行召開研議會議」。(附件5)
--------	--	---

		7. 依據南投縣政府113年1月26日府建管字第1130028043號函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不得開發建築範圍『車籠埔活動斷層』起算基準，本府係以其中心線起算檢討...。」(附件6) 8. 綜上，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9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59626號函示、本局112年第7次建造執照複核會議紀錄案三結論及南投縣政府113年1月26日府建管字第1130028043號函，為訂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檢討車籠埔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範圍抽查基準統一檢討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結論	本案因涉及建築法規適用疑義，故應提請由「建築法規小組」會議討論。	
備註		

六、散會(下午 04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第 2 次
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一館都發 2-3 會議室

主持人：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賴宗達

紀錄：

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高銘男 許崑祥 張元 石樹松 王國強
陳廷杰 建築師事務所	陳廷杰 許丁仁
陳一鳳 建築師事務所	陳一鳳

建造管理科	科長	陳子云
	正工程司	
	股長	何子平
	承辦人	羅錫 林解荷

